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202号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汪义忠百货店销售不合格的燃气灶具案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汪义忠百货店 | 92610136MA6UTQ8R6M | 汪义忠 |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燃气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查明涉案货值212元，违法所得28元 |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8元；2.处罚款636元；罚没合计664元。 | 2024年5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202）号。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缴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5月6日 |